## 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科室”评选细则

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精神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增强机关服务师生的意识，提升机关服务师生的水平，切实加强机关科室作风建设，特制定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科室”评选细则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机关各部处下属科室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．队伍好。注重理论学习，政治坚定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上级的各项指示规定落实到位，政令畅通；内部风正气顺，大局意识、协作精神好，科室人员之间工作相互配合支持、运转协调；爱岗敬业，业务素质过硬，胜任本职工作。

2．管理严。内部管理制度规范，管理方法科学，管理机制健全；认真推行岗位责任制，人员分工、岗位职责明确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；实行政务公开，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健全，办事规范透明。

3．服务优。服务标准明确规范，便民措施完善，工作流程优化；接待办事文明礼貌、主动热情、服务周到；积极推行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，认真兑现服务承诺，一次性告知落实到位；不断创新服务举措，优化服务质量，积极打造富有特色的服务品牌。

4．效能高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，无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；认真履行职能，工作高标准、高质量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出色，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；办事快捷高效，办公缜密细致，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工作失误；工作富有创新、成果明显，科室全面建设在机关处于领先行列。

5．形象佳。桌面放置工作桌牌，实行亮牌服务；仪容仪表整洁，用语文明规范；工作环境优美，室内放置有序；办事公平公正，讲究诚信，自觉遵守廉洁从政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，科室领导、党员干部表率作用明显，工作人员自身要求严格，无违法违纪违规现象，群众满意率高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6、在“三亮三创”实践活动和机关开展的其他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1、部门推荐

以部门为单位推荐候选科室，通过多种形式推荐符合要求的科室，各单位推荐数不超过1个科室，并上报《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科室”先进事迹登记表》。

2、组织评审

机关党委组织专家组对候选科室材料进行评审和投票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被评为机关“作风建设示范科室”的科室，机关党委将进行表彰奖励。